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01月0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该决议将于2019年1月1日授权期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